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下达民事判决书。
- 案件涉及金额：人民币 3,031,186 元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涉及诉讼费用计入当期损益，实际影响金额以当期审计报告披露金额为准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涉及与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天幕”）、辽宁天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，于近期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[(2019)辽01民终10283号]。

现将公司与山东天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，住所地曲阜市林道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延俊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哲元

2、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

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、6 月 1 日、2017 年 11 月 23 日、2018 年 3 月 2 日、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商业城十二月内累计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 号）、《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 号）、《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 号）、《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 号）、《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 号）。

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出的（一审）判决如下：（1）被告商业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山东天幕工程款 3,031,186 元；（2）驳回原告山东天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5,808 元，由原告山东天幕负担 34,759，被告商业城负担 31,049 元；保全费 10,000 元，由原告山东天幕负担 5,000 元，被告商业城负担 5,000 元；鉴定费 310,000 元，由被告商业城负担。

由于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分别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山东天幕公司的上诉请求为：(1) 判决商业高支付山东天幕工程款 6,601,607.92 元；(2) 改判支持山东天幕工程款利息，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(3) 改判商业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商业城的上诉请求为：(1) 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山东天幕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(2) 一审案件受理费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均由山东天幕承担。

3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（即二审）如下：

(1)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
(2)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1,616 元，由山东天幕和商业城各自负担 65,808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案件涉及诉讼费用计入当期损益，实际影响金额以当期审计报告披露金额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